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时期。为统筹“十三五”期间体育产业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建设健康中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和“十三五”时期我国体育产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体育产业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体育产业发展取得较大成绩的五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体育产业发展乘势而上，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全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产业规模逐步扩大。2014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1.35万亿元，实现增加值4041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0.64%，2011-2014年体育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为12.74%，凸显出成为国民经济新兴产业的巨大潜力。二是产业体系日益健全。体育产业初步形成了以竞赛表演和健身休闲为驱动，体育用品为支撑，体育场馆、体育培训、体育中介、体育传媒等业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体育与科技、文化、传媒、健康、养老、旅游等相关行业日益融合。三是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体育用品业稳定增长，体育服务业比重逐步提升，体育产业呈现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非公有制经济占据主体的格局。四是产业政策取得重大突破。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体育产业的地位，指明了发展方向。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取得积极进展，为体育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五是体育产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取得突破，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稳步推进，体育市场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的目标基本实现，我国体育产业总体实力、产业覆盖面、社会参与度、市场认可度又上了一个大台阶。

总体上看，目前我国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结构不尽合理；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不强，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体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亟待推进；公民体育健身意识不强，大众体育消费激发不够；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政策体系还不完善，体育产业公共服务水平有待加强，体育产业距离国民经济转型升级重要力量还有明显差距。

“十三五”时期，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的逐步实施，我国体育需求将从低水平、单一化向多层次、多元化扩展，体育消费方式将从实物型消费向参与型和观赏型消费扩展，体育产业将从追求规模向提高质量和竞争力扩展，体育产业必将迎来重大战略机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增进人民福祉、提高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体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体育产业结构为重点，推动体育产业全面健康持续发展，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引领。强化改革对体育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大力推动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着力破解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各种障碍。

坚持市场主导。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市场体系。

坚持创新驱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引导各类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运营、研发生产等环节创新理念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更好满足消费升级的需要。

坚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体育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促进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体育服务业与体育用品业全面发展，推动东、中、西部体育产业良性互动发展、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面落实《意见》有关要求，为完成《意见》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初步构建结构合理、布局均衡、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各种经济成份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发展格局。体育供给更加丰富，体育消费不断扩大，体育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产业总量进一步增长。 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从业人员数超过600万人。体育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率明显提升，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1.0%。

——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 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融合发展，产业组织形态更加丰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充足，层次多样。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30%。

——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 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社会组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建设50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100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100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 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明显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1.8平方米。居民参加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2.5%。

——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体制机制活力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备，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市场环境

完善市场体系。 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体育市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着力清除体育产业中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实施体育产业标准化建设工程，制定体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提高设施建设、服务提供、技能培训、人员资质、活动管理、器材装备等方面标准化水平，推动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体育市场规则。

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度削减体育活动相关审批事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促进空域水域开放。结合行政体制改革、体育行业协会改革，进一步开放体育资源，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业融合，不断调动体育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向社会提供丰富多彩的体育产品和服务。

打造服务平台。着力打造体育用品、体育旅游和体育文化等展示平台。建立全国体育产业投资项目库，加强对体育产业项目的招商推介工作。加快全国性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无形资产开发权等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完善政府在体育产业领域的管理服务职能，积极为各类体育活动举办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完善体育政务发布平台和信息交互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督。

（二）培育多元主体

培育骨干企业。着力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深化体育类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体育产业领域中国有资产的价值。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鼓励体育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积极支持体育产业的海外并购，鼓励吸引国际性的体育组织、体育企业或体育学校落户中国。

扶持中小微企业。全面落实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采购、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中小微体育企业发展，形成富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群体。鼓励各类中小微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鼓励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良好环境。

培育体育社会组织。推进政社分开、管办分离，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运作，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服务的体制机制，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公共体育服务。引导各级运动项目协会积极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完善产业组织，提高运动项目产业化发展水平。

（三）提升产业能级

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用品业升级工程和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支持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提升体育用品业发展层次，引导体育用品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形成全产业链优势。加快体育产业要素结构升级，培育专业人才、品牌、知识产权等高级要素。以足球、冰雪等重点运动项目为带动，通过制定发展专项规划、开展青少年技能培养、完善职业联赛等手段，探索运动项目的产业化发展道路。

完善产业布局。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合理规划布局全国体育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海峡西岸等体育产业圈建设。充分挖掘冰雪、森林、湖泊、江河、湿地、山地、草原、沙漠、滨海等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传统体育人文资源，研制出台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等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打造冰雪运动、山地运动、户外休闲运动、水上运动、汽摩运动、航空运动、武术运动等各具特色的体育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带。

加强示范引领。完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方式，提升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和服务水平，建成一批具有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的体育产业基地。加强对体育产业联系点城市和单位的政策指导，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切实做好联系点组织实施工作，加快出台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创新成果，为全国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引导经验。拓宽体育服务贸易领域，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开展体育产业政策创新试点，培育一批体育服务贸易示范区。

促进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文化、养老、教育、健康、农业、林业、水利、通航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制定体育旅游发展纲要，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编制国家体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国内旅行社结合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项目和路线。推动体医结合，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

（四）扩大社会供给

加强场地设施建设。统筹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合理利用，适当增加体育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配建比例。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健身场地设施，形成城市15分钟健身圈。结合智慧城市、绿色出行，规划建设城市慢行体系。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重点建设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

丰富体育产品市场。以足球、路跑、骑行、棋牌等为切入点，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以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摩、航空、电竞等运动项目为重点，引导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以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为引领，大力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

积极推动“互联网+体育”。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支撑的体育服务，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交流互动、赛事参与、器材装备定制等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在线体育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形成体育产业新生态圈。

（五）引导体育消费

深挖消费潜力。大力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合理编排职业联赛的赛程，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活动供给，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的示范作用，激发居民健身休闲消费需求。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业余运动等级以及业余赛事等级标准，增强项目消费黏性，提升健身休闲消费水平。加强体育市场需求和消费趋势预测研究，引导体育企业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体育产品和服务。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为平台，加强资源营销，丰富体育消费文化内涵。

完善消费政策。支持各地建立体育消费个人或家庭奖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间发放体育消费券。加强与金融企业合作，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试点发行“全民健身休闲卡”，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实施特惠商户折扣。引导保险公司根据体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开放场地责任保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全学校体育活动责任保险制度。

四、重点行业

（一）竞赛表演业

加强体育赛事评估，优化体育赛事结构，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体系。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广泛举办各类体育比赛。探索完善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积极推进职业体育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发展道路，努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体育明星。加强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职业联赛建设，全面提高职业联赛水平。

（二）健身休闲业

制定健身休闲重点运动项目目录，以户外运动为重点，研制配套系列规划，引导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健康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各种资本进入健身休闲业。贯彻落实《意见》关于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体育健身设施的有关规定。支持体育健身企业开展社区健身设施的品牌经营和连锁经营。

（三）场馆服务业

积极推动体育场馆做好体育专业技术服务，开展场地开放、健身服务、体育培训、竞赛表演、运动指导、健康管理等体育经营服务。充分盘活体育场馆资源，采用多种方式促进无形资产开发，扩大无形资产价值和经营效益。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发展体育商贸、体育会展、康体休闲、文化演艺、体育旅游等多元业态，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进体育场馆通过连锁等模式扩大品牌输出、管理输出和资本输出，提升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水平。

（四）体育中介业

重视体育中介市场的培育和发展，积极开展赛事推广、体育咨询、运动员经纪、体育保险等多种中介服务，充分发挥体育中介机构在沟通市场需求、促进资源流通等方面的作用。优化体育中介机构的组织结构体系，逐步建立公司制、合作制、合伙制等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格局，培育以专业体育中介公司和兼业体育中介公司为主的市场竞争主体。

（五）体育培训业

大力发展各类运动项目的培训市场，培育一批专业体育培训机构。鼓励和引导各地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创办一批高水平的国际体育学校。鼓励学校与专业体育培训机构合作，加强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的培养，组织学生开展课外健身活动。加强不同运动项目培训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提高体育培训市场的专业化水平。

（六）体育传媒业

大力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传媒产品，鼓励开发以体育为主、融合文化、健康等综合内容的组合产品，积极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鼓励利用各类体育社交平台，促进消费者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创新体育赛事版权交易模式，加强版权的开发与保护，鼓励和支持各类新兴媒体参与国内赛事转播权的市场竞争。

（七）体育用品业

结合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引导体育用品制造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提升冰雪运动、水上运动、汽摩运动、航空运动等高端器材装备的本土化水平。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技术对接体育健身个性化需求，鼓励新型体育器材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等的研发。支持体育类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高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用品知名品牌。

（八）体育彩票

加快建立健全与彩票管理体制匹配的运营机制。加快体育彩票创新步伐，积极研究推进发行以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为竞猜对象的足球彩票。适应发展趋势，完善销售渠道，稳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不断提升体育彩票的社会形象。

五、主要措施

（一）深化体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稳步推进体育场馆运营、单项体育协会和职业体育等领域改革。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的体育场馆，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现代公司化运营机制等，推广“所有权属于国有，经营权属于公司”的分离改革模式。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做好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和完善职业体育专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运动项目探索职业化发展道路。鼓励发展职业联盟，逐步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政策落地，完善政策体系

切实落实现行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税费价格、规划布局与土地政策，加大对政策执行的跟踪分析与监督检查。进一步与有关部门合作，研究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体育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社会广泛关注的赛事转播、安保服务、场馆开放和产业统计等政策创新。加强对竞赛表演、健身休闲等市场的引导以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吸引社会投资

鼓励有条件的省市设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设立由政府引导、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地政府引导设立地方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创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向、优化资金支持项目，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对体育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

（四）注重人才培养，强化智力支撑

继续落实《全国体育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鼓励校企合作，培养各类体育经营策划、运营管理、技能操作等专业应用型人才。开展“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高校、金融机构进一步有效对接。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体育健身场所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完善体育人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投身体育产业。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体育产业理论研究，建立国家体育产业智库体系。

（五）加强行业管理，推进基础工作

完善体育产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完善其中体育产业的内容。加强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体育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建立评价与监测机制，定期发布体育产业及体育消费数据。大力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提高体育产业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体育行政部门的体育产业宏观管理职能，充实产业工作力量。加强体育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体育产业环境。

（六）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实施

建立体育、发展改革、财政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分析解决体育产业发展的情况和问题，落实文化、旅游等相关政策惠及体育产业。各地要把体育产业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体育产业工作作为衡量体育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基本任务、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准确把握工作重点，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要健全规划实施的督查落实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本地区体育产业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十三五”体育产业规划的顺利实施。